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及相关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建设”）、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京蓝科技、京蓝北方、郭绍增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津03民初732号	2021年01月27日	(2021)津03执134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07月06日
京蓝科技、郭绍增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6民初2695号	2021年07月27日	(2021)苏0106执6057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1月29日
京蓝科技、京蓝沐禾、郭绍增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594号	2021年07月06日	(2021)浙0102执1994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03日
京蓝科技、京蓝北方、京蓝生态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05民初954号	2021年08月19日	(2021)津0105执3011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06日
京蓝科技、京蓝北方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649号	2021年12月23日	(2021)浙03执168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4月12日
京蓝	北京市丰	赤劳人仲字	2021年	(2021)京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	2021年

科技	台区人民法院	(2021) 78号	09月01日	0106执11070号		告制度	11月17日
京蓝北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0)豫1702民初1548号	2020年09月23日	(2020)豫1702执4267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年09月28日
京蓝北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020)晋1102民初667号	2021年01月04日	(2021)晋1102执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04月16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6民初29411号	2021年03月04日	(2021)津0116执4232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06月10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9民初5599号	2021年08月04日	(2021)津0119执399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09月29日
京蓝北方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021)川0105民初8236号	2021年08月03日	(2021)川0105执1079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0月25日
京蓝北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020)晋1102民初670号	2021年01月13日	(2021)晋1102执113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0月29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8民初8725号	2021年05月11日	(2021)津0118执1883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05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8民初8723号	2021年05月11日	(2021)津0118执1885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0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3718号	2021年08月03日	(2021)津0118执292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25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1296号	2021年08月05日	(2021)津0118执296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26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05民初954号	2021年08月19日	(2021)津0105执3011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06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1民初5121号	2021年10月18日	(2021)津0111执5471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29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8949号	2021年11月11日	(2021)津0118执428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1月0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8948号	2021年11月11日	(2021)津0118执428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1月07日
京蓝	温州市洞	浙温劳人仲	2021年	(2021)浙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	2022年

北方	头区人民法院	案(2021)407号	11月05日	0305执782号		告制度	03月11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1民初316号	2021年04月22日	(2021)津0111执252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08月11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6民初4014号	2021年05月11日	(2021)津0116执803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08月25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6民初29411号	2021年08月18日	(2021)津0116执1264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1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6民初17657号	2022年01月27日	(2022)津0116执210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01日
京蓝北方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21)冀1102民初323号	2022年01月04日	(2022)冀1102执28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年03月0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7801号	2022年02月23日	(2022)津0110执75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1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11838号	2022年01月06日	(2022)津0110执14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1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19)津仲裁字第0702号	2022年03月09日	(2022)津0110执104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2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9898号	2022年03月09日	(2022)津0110执1045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2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8928号	2022年03月09日	(2022)津0110执104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28日
京蓝沐禾	赞皇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29民初459号	2021年10月13日	(2021)冀0129执66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2月08日
京蓝沐禾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2021)桂0122民初4349号	2021年10月11日	(2021)桂0122执2163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2月30日

京蓝 沐禾	南宁市武 鸣区人民 法院	(2021)桂 0122民初 4348号	2021年 10月11 日	(2021)桂 0122执 2162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2021年 12月30 日
京蓝 沐禾	滑县人民 法院	(2021)豫 0526民初 4876号	2021年 09月29 日	(2021)豫 0526执 540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2022年 03月02 日
京蓝 建设	北京市门 头沟区人 民法院	京门劳人仲 字[2021]第 549号	2021年 10月11 日	(2021)京 0109执 265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 告制度	2021年 11月2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因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连带清偿责任所致，并非个人直接债务。公司实控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施工款等，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相关的司法诉讼仲裁；也导致公司对处于强制执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无法如期履行清偿义务，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